附件2

现场资格确认材料清单

1.华东师范大学宁波艺术实验学校招聘报名表（需贴上照片）；

2.有效身份证件；

3.二寸免冠电子照；

4.在校学生证；

5.《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国内高校应届毕业生需提供）；

6.在报名时勾选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学生干部任职经历和在高校就读期间校级以上综合性表彰奖励的考生，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其他在校期间获得的荣誉证书、发表的论文或取得的科研成果等。

符合条件的国（境）外留学回国（境）人员除提供在国（境）外高校就读期间表现优秀的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国（境）外高校学籍证明、就读证明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以上材料需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